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确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明确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明确配股方案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明确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配股比例和数量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明确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配股比例和数量。

独立董事签字:

何 佳

袁 立

耿建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